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告 翔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 108 年度司促字第 12197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6,095,642 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 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61,39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 60,890 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潘瑜甄